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 现金流以及业绩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9,773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金流情况论证申请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的相关要求。

（2）2021 年上半年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整体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趋势。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